



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712,962	554,686
銷售成本		<u>(1,646,520)</u>	<u>(527,244)</u>
毛利		66,442	27,442
其他收益	4	520	685
其他收入	5	—	967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 超出成本之差額	6	1,910,182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041)	(1,437)
行政開支		<u>(24,320)</u>	<u>(16,785)</u>
經營業務溢利	5	1,939,783	10,872
融資成本	7	<u>(4,044)</u>	<u>—</u>
除稅前溢利		1,935,739	10,872
稅項	8	<u>(6,370)</u>	<u>(2,809)</u>
本年度溢利		<u>1,929,369</u>	<u>8,063</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u>1,929,369</u>	<u>8,063</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49.64 港仙</u>	<u>0.63 港仙</u>
攤薄		<u>49.06 港仙</u>	<u>0.62 港仙</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5	624
投資物業		12,285	—
無形資產		249,842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5,615,126	—
商譽		2,364	—
		<u>5,880,792</u>	<u>62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2	144,121	136,7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767	57,877
銀行存款		—	6,4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8,457	90,062
		<u>535,345</u>	<u>291,151</u>
資產總值		<u>6,416,137</u>	<u>291,77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2,835	26,334
儲備		6,084,199	185,751
權益總額		<u>6,177,034</u>	<u>212,085</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145,573	41,212
應繳稅項		37,619	31,24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8,036	4,87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911	2,35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2,314	—
		<u>236,453</u>	<u>79,69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650	—
負債總額		<u>239,103</u>	<u>79,690</u>
總權益及負債		<u>6,416,137</u>	<u>291,775</u>
流動資產淨值		<u>298,892</u>	<u>211,4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79,684</u>	<u>212,08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若干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及負債、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公平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上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呈列之若干資料已移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本)	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業務及地域分類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 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 次要分類報告基準，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聚氨基甲酸乙酯(「聚氨酯」)物料分類包括買賣聚氨酯物料，如異氰酸鹽酯、多元醇及多種聚氨酯催化劑；及
- (b) 燃油分類。

於決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所處位置歸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聚氨酯物料		燃油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400,060	554,686	1,312,902	—	—	—	1,712,962	554,686
總收益	<u>400,060</u>	<u>554,686</u>	<u>1,312,902</u>	<u>—</u>	<u>—</u>	<u>—</u>	<u>1,712,962</u>	<u>554,686</u>
分類業績	<u>19,716</u>	<u>22,407</u>	<u>46,726</u>	<u>—</u>	<u>—</u>	<u>—</u>	<u>66,442</u>	<u>22,407</u>
利息收入							510	685
未分配收入							10	—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 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 本之差額							1,910,18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71	—	—	—	—	—	571
未分配開支							(37,361)	(12,791)
經營活動之溢利							1,939,783	10,872
融資成本							(4,044)	—
除稅前溢利							1,935,739	10,872
稅項							(6,370)	(2,80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1,929,369</u>	<u>8,063</u>

	聚氨基酯物料		燃油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271,458	276,645	137,202	15,130	5,616,208	—	6,024,868	291,775
無形資產							249,842	—
未分配資產							141,427	—
總資產							6,416,137	291,775
分類負債	59,014	66,673	106,950	—	24,014	—	189,978	66,673
未分配負債							49,125	13,017
總負債							239,103	79,69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51	269	—	—	183	—	334	269
資本支出	143	390	—	—	308	—	451	390

(b) 地域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之銷售，因此並無就營業額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均位於馬達加斯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就資產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準備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聚氨基酯物料	400,060	554,686
出售燃油	1,312,902	—
	1,712,962	554,686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10	685
其他	10	—
	520	685

按資產類別分析之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510	685
非金融資產	10	—
	<u>520</u>	<u>685</u>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46,520	527,224
核數師酬金	400	400
折舊	334	269
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1,448	1,7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9,703	5,597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31	70
	<u>9,703</u>	<u>5,597</u>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其他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71
匯兌收益，淨額	—	396
	<u>—</u>	<u>967</u>

6.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IL」)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 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 收購 MEIL 之已發行股本 93%，總暫定代價為 800,000,000 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完成。於收購完成日期，收購成本之公平值約為 3,210,142,000 港元。

於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8	—	608
按金	18	—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2	—	1,70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9,903)	—	(9,903)
勘探權	—	5,507,575	5,507,575
	<u> </u>	<u> </u>	<u> </u>
MEIL 之 100% 股本權益	(7,575)	5,507,575	5,500,000
	<u> </u>	<u> </u>	<u> </u>
收購於 MEIL 之 93% 股本權益	<u>(7,045)</u>	<u>5,122,045</u>	5,115,000
			<u> </u>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 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附註 i)			(1,904,858)
			<u> </u>
			<u>3,210,142</u>
			<u> </u>
支付總代價之方式：			
現金代價			10,000
發行債券			85,956
發行股份 (附註 iii)			2,825,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附註 iv)			289,186
			<u> </u>
總代價			<u>3,210,142</u>
			<u> </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2
現金代價			(10,000)
			<u> </u>
			<u>(8,298)</u>
			<u> </u>

(b) 收購 Dolaway Group Limited (「Dolaway」)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 Good Progress Group Limited 收購 Dolaway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12,000,000 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完成。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12,285	—	12,285
其他應收款項	1	—	1
遞延稅項負債	(2,650)	—	(2,650)
	<u>9,636</u>	<u>—</u>	<u>9,636</u>
商譽			<u>2,364</u>
			<u>12,000</u>
支付總代價之方式：			
現金代價			<u>12,0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u>(12,000)</u>

(c) 收購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Gas Station Group Limited (「MEIGSGL」)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 Good Progress Group Limited 收購 MEIGSG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248,000,000 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完成。於完成日期，收購成本之公平值約為 244,497,000。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21)	—	(21)
無形資產	—	249,842	249,842
	<u>(21)</u>	<u>249,842</u>	<u>249,821</u>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 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附註 i)			<u>(5,324)</u>
			<u>244,497</u>
支付總代價之方式：			
現金代價，包括交易成本			48,664
發行股份 (附註 iii)			195,833
			<u>244,497</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u>(33,664)</u>

(d) 收購附屬公司之概要載列如下：

	MEIL 千港元	Dolaway 千港元	MEIGSGL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被收購方之賬面值	(7,575)	9,636	(21)	2,040
公平值調整	5,507,575	—	249,842	5,757,417
	5,500,000	9,636	249,821	5,759,457
所收購之實際利息	93%	100%	100%	不適用
所收購之實際資產淨值	5,115,000	9,636	249,821	5,374,457
商譽	—	2,364	—	2,364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 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 本之差額(附註i)	(1,904,858)	—	(5,324)	(1,910,182)
	3,210,142	12,000	244,497	3,466,639
支付總代價之方式：				
現金代價，包括交易成本	10,000	12,000	48,664	70,664
發行債券	85,956	—	—	85,956
發行股份(附註iii)	2,825,000	—	195,833	3,020,833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iv)	289,186	—	—	289,186
總代價	3,210,142	12,000	244,497	3,466,639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2	—	—	1,702
已付現金代價，包括交易成本	(10,000)	(12,000)	(33,664)	(55,664)
	(8,298)	(12,000)	(33,664)	(53,962)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主要由於在馬達加斯加3113油田之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以及在馬達加斯加之入口、運輸及分銷權之公平值增加所致。超出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即時確認。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應佔所收購之MEIL、Dolaway及MEIGSGL虧損分別約為1,909,000港元、9,000港元及10,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
- iii. 收購MEIL及MEIGSGL之股份代價乃透過分別發行1,250,000,000股及138,888,889股股份支付。股份代價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完成日期所報之市價釐定。
- iv.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按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收購完成日期所進行之估值計算。估值乃參考貼現現金流量法及二項式計算所得。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債券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u>4,044</u>	<u>—</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海外	<u>6,370</u>	<u>2,809</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1,929,369</u>	<u>8,063</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86,389	1,271,77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46,577	28,15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32,966</u>	<u>1,299,922</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勘探權 千港元 (附註 i)	評估成本 千港元 (附註 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5,507,575	—	5,507,575
添置	—	107,551	107,551
	<u>5,507,575</u>	<u>107,551</u>	<u>5,615,12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	<u>5,507,575</u>	<u>107,551</u>	<u>5,615,126</u>

附註：

i. 勘探權乃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取得。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6。

權利包括於馬達加斯加3113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之陸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點)(「3113油田」)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以及利潤分成權。視乎原油生產速度，本集團將按45%至73%之分成比率範圍與馬達加斯加國家礦產和戰略工業署(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政府部門)分佔溢利。

ii. 評估成本指於就提供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抽取石油及天然氣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之評估服務所支付之開支。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9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減值虧損撥備後確認及入賬。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20,139	100,702
31日至90日	23,982	32,725
90日以上	—	3,370
	<u>144,121</u>	<u>136,797</u>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賬面價值為1,4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09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1日至90日	1,451	36,095
90日以上	—	—
	<u>1,451</u>	<u>36,095</u>

13.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00,889	41,212
31日至90日	44,684	—
90日以上	—	—
	<u>145,573</u>	<u>41,212</u>

採購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已成功將其主要業務轉為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展望將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新拓展石油勘探及開採業務將為本集團日後增長動力之火車頭。全球原油價格急升，董事認為此新業務之業務發展潛力非常可觀。本集團矢志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建立穩固基礎。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具有增長潛力之合適石油及天然氣項目，以進一步擴充本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發展相關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年內來自買賣聚氨酯物料及買賣燃油之營業額分別為400,0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4,686,000港元)及1,312,9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較去年分別減少28%及增加100%。股東應佔溢利為1,929,3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8,063,000港元)，該溢利包括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每股基本盈利為49.64港仙(二零零七年：0.63港仙)。

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超過90%之溢利乃源自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營業額乃源自分銷聚氨酯物料及燃油，而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國。於年內，並無收益源自香港(二零零七年：無)。

聚氨酯物料分銷

於年內，分銷聚氨酯物料之收益約為400,0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4,68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8%。年內，分銷聚氨酯物料對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貢獻約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32%。於財政年度，聚氨酯物料之市場競爭越加激烈，對聚氨酯物料之需求出亦見減弱。本集團已逐步減低收益，藉以減輕此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下承受之風險。

燃油產品分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佛山市華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華橫」)及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訂立供應及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當時市價向佛山市華橫供應360,000噸燃油(型號180CST)，供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之合約期內轉售予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佛山市華橫已承諾及擔保本集團銷售360,000噸燃油之市盈率不會低於人民幣25,200,000元，以及佛山市華橫每月須就本集團每月向佛山市華橫銷售30,000噸燃油之市盈率而最少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2,100,000元。

於年內，本集團已展開其燃料產品之分銷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約1,312,902,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76.6%。於年內，燃料產品之分銷業務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純利帶來約36,61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二零零七年：無)，並有銀行結餘約228,4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0,062,000港元)。

憑藉備用資源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26倍(二零零七年：3.65倍)，而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則不能確定，概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七年：不確定)。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215,000,000港元向Sukapeak Holdings Limited收購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有關代價(i)其中120,000,000港元須於簽訂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ii)另615,000,000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1.44港元發行427,083,333股新股份方式支付；及(iii)480,000,000港元以按每股兌換股份1.44港元之兌換價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延長石油將共同投資及管理3113油田之勘探、開採及營運，而雙方將就開發3113油田所需之資本投資各出資5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 (c)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智富能源」)及Dorson Group Limited(「Dorson」)訂立買賣協議，據此，Dorson有條件同意購入，而智富能源有條件同意促使Dorson，而Dorson同意以總代價810,000,000港元出售

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MPIL」) 股本權益 36%。代價 100,0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 710,000,000 港元將以按每股 2.8 港元發行 253,571,428 股新股份支付。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尚未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 (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MEIL 與易高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易高能源」)(香港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根據協議，MEIL 及易高能源將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共同投資及管理 3113 油田之勘探、開採及營運，而 MEIL 及易高能源將分別就開發 3113 油田所需之資本投資出資 29% 及 21%。MEIL 及易高能源亦將與延長石油按彼等各自於 3113 油田之投資比例，攤分 MEIL 根據 MEIL 及 OMNIS 訂立之生產分成合同而享有之一切責任及權利。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之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守則第 A.4.1 條之規定有固定任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之關係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董事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10(2) 條之規定，該等條例規定董事會須最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期間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所有時間均符合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上市規則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 A.4.1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吳永嘉先生及蕭俊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效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下列為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a) 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 (b) 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修訂；
- (c)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出席所有會議，而蕭俊文先生則出席三次會議。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pec.com)刊登。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之修正

董事會報告，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全年審核期間，本公司核數師發現於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中，就計算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購成本出現重大錯誤。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不慎地以本公司股份(「股份」)之發行價0.24港元計算，而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按股份於完成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市值2.26港元計算。因此，收購成本報約2,525,000,000港元，而就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於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收購人權益公平值高出成本之差額應由約4,429,858,000港元調整至約1,904,858,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應由4,440,491,000港元調整至約1,915,491,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彼等認為收購成本錯誤入賬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以及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按董事會之指示，本公司將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於需要時執行額外程序，以確保未來將不會出現類似錯誤。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博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濤博士、許智明博士、張成先生、徐世和博士、程萬琦博士、曾國文先生及崔英旭先生；(2)非執行董事：霍震寰博士及鄒燦基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吳永嘉先生及蕭俊文先生。